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信宇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周正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現有銀行帳戶遭凍結，資產受限制處分，已無流動資金可支配，營運現金流中斷，無法即時籌措高額裁判費，若強制繳納，將導致營運完全停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上開分局書函、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、資遣費試算表、第一銀行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拍字第353號裁定、該法院執行命令、該法院民事執行處書函、華南銀行催告函為證，惟此僅能認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林周正因其帳戶遭警示而報案、報案後獲得之回覆

